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6.6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获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26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1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63,694,910.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天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英文名/拉丁名: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Dispersib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mg*30片/盒(RC191201N2038H)
证书编号	2025B0616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0202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鹤大道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双鹤天安于2017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1月2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3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9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60,259,467.0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10民终704号)。

中油金鸿由于属于贵金属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涉及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于2023年1月被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后经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权异议成立后,移送至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案件中止审理后,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法院恢复审理

的指令,后被告就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反诉,于2024年8月13日开庭,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油金鸿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10民终704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涉案应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冀10民终704号)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天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英文名/拉丁名: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Dispersib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mg*30片/盒(RC191201N2038H)
证书编号	2025B0616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0202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鹤大道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双鹤天安于2017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1月2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证券代码:000302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1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188.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福州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福州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金信科金融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致力于投资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优质创业投资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3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洪洪祺、洪陈勇、陈勇已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5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二、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福州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福州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金信科金融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致力于投资半导体、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内契合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优质创业投资项目和具有潜在并购价值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3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已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基金公司的普通合伙人股权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同时,信息集团是福建金信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且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